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為有條件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如下第(a)段決議(「股份合併」)：

(a) 自決議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合併優先股」)；

\* 僅供識別

- (ii) 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該等權利和特權受制於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細則；和
  - (iii)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董事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為、交易和事項，包括代表公司簽立其認為就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舉行；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另定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及陳黛蓉女士。